



用户需求书

一、工程基本情况

1、项目背景

松涛水利工程于 1958 年 10 月开工兴建，1969 年基本建成水库枢纽工程，挖通了主要的上三级渠道。在灌溉、防洪、发电等方面逐年发挥效益。

松涛灌区地处海南省北部，东西长 131km，南北宽 64km。灌区总面积为 5866km²，占全省总面积的 17.3%。灌区内有海口、儋州等二市和澄迈、临高、白沙等三县，灌区最终规模为 205 万亩（水规[1992]8 号文批复）。

松涛水库是灌区的主要水源，渠首位于那大镇南面的南茶村附近，总干渠自渠首引水后北行 6.68km，分东、西二条输水干渠向东、西两个灌区供水。灌区上三级渠道有：总干渠、东、西干渠（乐园以上渠段）及九条分干渠和两条补水渠，总长 444km。其中：总干渠 6.68km，东干渠 123.67km，西干渠（乐园以上段）25.22km，那大分干渠 25.0km。主要支、斗、农下三级渠道 931 条总长 1933km。已建的渠系建筑物有 1144 座。

松涛灌区自 1963 年建成通水以来，以过四十多年的运行，至今没有一套完整的水量调度规程，根据《水利部关于印发〈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办法〉及其考核标准的通知》（水建管〔2016〕361 号）松涛灌区应编制松涛灌区水量调度规程。

2、项目政策

松涛灌区水量调度规程编制费用预算编制依据如下：

（1）、《水利部关于印发〈水利工程管理考核办法〉及其考核标准的通知》（水建管〔2016〕361 号）；

（2）、《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》（计价格[1999]1283 号）；

（3）、财政部、国土资源部联合制定的《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（2010 年试用）》；

（4）、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、建设部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（2002）；

（5）、国土资源部、财政部、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、海南省财政厅等部门的其他相关规定；



(6)、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海南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》（琼财行[2014]493号）；

(7)、《海南省省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》（琼办发[2014]19号）。

3、项目产出

松涛水库为多年调节水库，最大库容 33.45 亿 m³，兴利库容 20.83 亿 m³。松涛灌区设计灌溉面积 205 万亩，城乡年供水 4.7 亿 m³，松涛水库的多年平均供水量为 12.87 亿 m³，通过灌区水调度规程，科学调水，不断提高松涛水资源利用率，最大程度满足农田生产和城乡供水需求。为海南省建自由贸易区(港)建设提供水资源保障。

4、项目成效

(1)、海南省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(港)后，经济发展迅速，城乡开发供水要求紧迫，需水量大，通过科学调度水量，可有效解决水量紧缺问题；

(2)、海南的农业是发展自由贸易试验区(港)的基础，通过科学调水有效解决粮食自给和热旱作物的生产发展；

(3)、科学调水可有效解决松涛灌区土地资源十分丰富，但水资源相对紧张的问题。

二、项目的实质性要求：按招标文件要求实施。

三、服务内容：分析松涛灌区各用水部门的用水量、用水主次关系。结合灌区实际，以建立节水型灌区为目标，进一步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，制定完善切实可行的灌区调度规程。

四、服务工期：180日历天；

五、履约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；

六、验收方法和标准：按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及采购人其他要求，国家、行业相关标准；

七、其他：采购如有其他需求，可同中标单位协商；

八、本项目预算金额为（人民币）：¥1325500.00 元。